

渤海财险

山西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合法生产经营的煤炭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¹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发生顶板事故、瓦斯事故、机电事故、运输事故、放炮事故、水害事故、火灾²事故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³遭受人身伤害并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和残疾赔偿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致使下列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并导致身体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和残疾赔偿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 （一）矿山救护队员和辅助救护队员；
- （二）因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保险人为搜寻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支出的以下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搜救费用”），保险人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 （一）直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的工资补助；
- （二）救援器材和救援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现场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
- （四）为查明事故直接原因认为确有必要聘请的中介机构或专家发生的技术鉴定费用。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条款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人员因相应的保险事故⁴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机构⁵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 （一）医疗补助金；
- （二）康复及营养费用补助金。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伤残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非因工作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下落不明；
-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饮酒导致自身伤亡的；
- （四）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刑事犯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导致自身伤亡的；
- （五）职业性疾病；
- （六）非搜救现场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七）误工费用；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十）与搜寻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无关的任何费用；
- （十一）应由施工或外包单位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
- （十二）各种间接损失；
- （十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该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十四）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十五、二十九条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部分约定的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及保险费

第十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中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员伤亡

责任限额、每人搜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搜救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中第七条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本合同每次事故扣除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有关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人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复印件，以及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图纸。重要事项包括井田面积、开采煤层、剩余可采储量、生产（建设）能力、开拓方式、采煤工艺、采煤机械化程度、瓦斯等级、职工人数、周边相邻矿井、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以及是否建立矿山救护队、是否属于水体下、建筑物下、铁路下特殊开采技术等。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对煤炭、煤监、国土、安监、劳动及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意见，应在限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改善，并将有关整改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由于被保险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其它原因，引起保险合同中重要事项变更或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受害人或权益人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四) 支付赔偿款凭证、保险事故证明材料；
- (五) 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六) 死亡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为宣告死亡，被保险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伤残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情况、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行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

- (七) 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原件；
- (八) 发生搜寻抢救费用的，提供费用凭证及费用清单；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三条、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死亡，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残疾，对于每位伤残者，依据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⁶（以下简称《行业标准》）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确定的数额赔偿。

(三) 每次事故人员伤亡赔偿，是一次事故中所有死亡及残疾人员赔偿责任之和，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人员伤亡责任限额；

(四) 每次事故搜救费用赔偿，按一次事故中需要被搜救人数确定，每人搜救费用责任限额与被搜救人数乘积为本次事故搜救费用的责任限额，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事故搜救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第六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第三者的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财产损失免赔额后进行赔偿，第三者人身损害的赔偿无免赔额。

第三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以保险单中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为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

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1、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

2、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由自燃引起的火灾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并经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事故。

4、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6、《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本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